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旭晖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304,234,309.5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1%；营业利润 568,008,665.65 元，较上年减少 29.55%；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561,259,917.4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1,379,738.0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1,379,738.06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46,822,322.6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682,232.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64,301,837.06元,减本年支付2019年度股利64,160,830.58元,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32,281,096.83元。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3,280,2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8,328,027.80元(含税)。在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1,673,953,069.03元,全额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八)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九) 本次会议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五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